

# 海上保險損害防止費用的認定

吳瑞松

## 一、海上保險中相關費用之種類

海上保險單（包括船舶保險與海上貨物運輸保險）的承保條款時常出現「毀損或滅失」（... loss of or damage to...），亦即除了承保保險標的的實質損害（損失）外，因保險事故發生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的費用，保險人亦應負責賠償。此費用在海上保險的理論與實務上，英文名稱各有不同，比較重要的項目大致有如下數項：

1. 損害防止費用 (Sue and Labour Charges)
2. 救助費用 (Salvage Charges)
3. 單獨費用 (Particular Charges)
4. 轉運費用 (Forwarding Charges)
5. 共同海損費用 (General Average Expenditures)
6. 共同海損犧牲 (General Average Sacrifices)
7. 共同海損分攤額 (General Average Contributions)
8. 碰撞責任 (Collision Liability)

本文旨在討論有關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有關損害防止

費用之權利與義務關係。

## 二、損害防止費用之意義

海上保險原理設計原僅規定保險人對由承保危險所致海上保險利益之毀損或滅失負損害賠償責任；例如貨物保險，保險人僅於海難事故發生，貨主利益遭受損害時負賠償責任。

質言之，保險人只對直接損害負責，至於衍生之貨物共同海損分攤額、損害防止費用及查勘調查公證費用等間接損害均不負賠償責任；後來隨時空環境的演進，以及為了擴大服務範圍，並使海上保險制度更趨完整，許多國家與海上保險單均以法律或契約條文，課保險人對上述間接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現有文獻已知損害防止費用最早出現於保險契約上者，為《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Marine Insurance Act, MIA 1906）第一附表之一六六九年勞依茲船貨S.G.保單（Lloyd's S.G. Policy），迄至一九八三年改

採保險單新格式與新條款為止，一直被採用為船體保險與貨物保險之契約格式，其中有關「損害防止條款」內容規範如下：

「且在發生任何損失或不幸時，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受雇人、受讓人等，應依法對上述貨物、產物商品及船舶等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抗辯（Deterge, 防衛或訴訟）、保護（Safeguard, 營救）與回復（Recover）等工作，而不致影響本保險之權益；至其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本保險人將依據保險金額比例分攤支付該項費用。」

一般而言，當海難發生時，依據普通法律原則，被保險人是有義務如同「未保險」的情況一樣，必須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去拯救財物減少損失，且不影響其在該保險中之權益，此為「損害防止」之基本原則。被保險人因此行為所發生的費用即稱「損害防止費用」。

損害防止費用原先是單獨費用的一種，後脫離出來；轉運費用則脫胎於損害防止費用。損害防止費用條款在船舶保險與海上貨物運輸保險（貨物保險）中均列有專條規定，而轉運費用則純粹是貨物保險所專有。

同時，損害防止費用之支付人是由被保險人、其代理人、受雇人（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未有受雇人字樣）及受讓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下始可成立，此與單獨費

用或其他費用之支付人不同，此均為損害防止費用之特殊地方。

### 三、各種法律規範下之損害防止費用

（一）《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第七十八條規定：

#### 「損害防止條款」

1. 當保險單上約定有損害防止條款時，此項約定視為保險契約之附加補充規定，被保險人依該條款規定所適當發生之費用得自保險人處獲償；即使保險人已賠付全損，或保險標的以不負責全部或特約比例單獨海損條件承保，保險人仍應負責賠付。

2. 本法所規定之共同海損損失、分攤及施救（救助）費用，均不得納入於損害防止條款下獲償。

3. 凡為避免或減輕非保險單所承保損失而發生之費用，均不得納入於損害防止條款下獲償。

4. 在任何情況下，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負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失。

（二）我國八十八年新修《海商法》第一三〇條規定：（舊法第一七二條）

1. 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之損失，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履行此項義務而擴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2.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仍應償還之。

3.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則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上述第一項規定，係新修時加入之部分，《保險法》則未見有此項規定，然此與一九八三年協會定時船體條款第十三・一條（一九九五年條款則為第十一・一條）與一九八二年協會貨物條款第十六・一條等之意涵相同。

（三）我國《保險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1.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2.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 四、損害防止條款之成立要件

損害防止條款適用之必要條件，綜合計有如下數項：

（一）損失或不幸必須是承保危險且已經發生或起作用。

在傳統S.G.保險單中之損害防止條款之首段文字用語，即「且在發生任何損失或不幸時」(And in case of any loss or misfortune...)，此段文字並未出現於《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第七十八條中。然從該第七十八條第三項用語之「避免或防止」(averting) 即有表示必須損失或危險事故（不幸）已然發生或持續中。而「減輕或降低」(diminishing) 意涵有避免已經發生之損害之擴大。

（二）於承保危險不再持續具有威脅時終止。

某些損害防止費用類型常具有連續性，何時終止，依判例所知，應於「承保危險不再持續具有威脅時即告終止」。

（三）所發生之費用必須是為防止或避免或減輕保險人所需賠償之承保危險所致損害。

此項規定明示於《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凡為避免或減輕非保險單所承保損失

而發生之費用，均不得納入於損害防止條款下獲償。」即採用反面規定排除不可從損害防止條款下獲償之項目，而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

(四) 損害防止費用必須是由被保險人、其代理人、受雇人及受讓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所自力發生而支出之費用。

此項規定於《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

(五) 損害防止費用必須是合理必需且適當 (reasonably, properly and necessarily incurred) 而額外支付者。

(六) 共同海損費用、救助費用、單獨費用等不得於損害防止費用項下求償。

此項規定於《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七) 損害防止條款是一個附加補充或單獨的協議。

此項規定於《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費用項目	損害防止費用 Sue & Labour charges	救助費用 Salvage Charges	共同海損費用 G.A. Expenditures
施救當時是否必須存在危險	基本要件	基本要件	基本要件
為避免承保危險之損失	基本要件	基本要件	基本要件
是否須為第三人之行為	否 (須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雇人之自力行為)	是 (須自願為純救助之救助人之外力行為)	不一定 (共同海損冒險中之當事人之自力或外力行為)
行為對象	船貨不可同時涉入，僅限於船「或是」貨	無限制，可以是船、或是貨或兩者	一定要船與貨均同時涉入
救助之意圖	為單獨利益	不適用	為共同利益
執行結果是否必須成功	無規定	原則上須有成功之 No cure no pay 效果，但已進化至特別情況之 No cure some pay	必須成功
保險標的物全損時可否求償	可以求償	不可以求償	不可以求償
賠償金額與其他損害合計可否超過保險金額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可求償之額度 (加上其他可求償項目)	小於或等於保險金額之200%	小於或等於保險金額之100%	小於或等於保險金額之100%

## 五、損害防止費用與救助費用、共同海損費用之區別

綜合上述契約、法理與損害防止費用之成立要件，其與救助費用、共同海損費用之間存有異同，茲列表比較如下：

## 六、「放棄條款」配合實施

上述損害防止條款之規定及其產生背景，係因海上保險領域，一旦發生海上保險事故或海難時，保險人對現場沒有搶救的機會，同時也無法對保險標的做進一步地查勘，因此，不得不仰賴與要求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船長，善盡救助保護保險標的之責任與義務。

更重要者，也希望被保險人不要因為「已有保險保障」，而忽略了「應立即」採取「必要的」避免與防止損失擴大的措施；就因為要「鼓勵」被保險人能善盡上述責任與義務，保險人在符合上述損害防止條款成立要件下，同意補償被保險人因此而發生必要而合理的費用，如此始有「損害防止費用」的產生。

在不妨礙或損及雙方權益之原則下，以及怕被保險人因此誤解任何搶救行為即是同意理賠之表示，因此相對於損害防止義務的履行，則有「棄權條款」(Waiver

Clause，照條文內涵應稱不棄權條款始符原意)之規範，旨在明示此項原則，同時也在澄清損害防止行為不應被視為是在接受或放棄委付，或其他妨礙雙方權益之行使。此處所指之權益似應視為保單下可得主張之任何權益。

## 七、被保險人不履行損害防止義務之效果

若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船長未善盡救助保護保險標的之責任與義務，保險人是否可主張拒賠？觀諸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協會條款與我國保險法中均未有違反義務後之效果。我國新修海商法第一三〇條第一項後段，則有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履行此項義務而擴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之規定。

一旦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雇人違反損害防止義務，保險人固可依普通法主張其違背契約與法律規定而拒賠；但應侷限於因有損害防止情況時，所得減輕之損失部分，而不能因此擴大解釋為可以拒絕一切之賠償。

質言之，基於損害防止條款係屬獨立且附加契約，必須與原保險主契約所本應負責之部分分開計算，因此，保險人僅能對因未善盡此項義務而造成之擴大損失部分拒賠而已。

(本文作者：前明台產險公司水險部副理)